|  |
| --- |
| 报请减刑建议书  （2023）鄂宜监减字第0086号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王昌国，男，1970年6月1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7日作出(2012)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3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昌国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在法定期限内，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不服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，原审被告人王昌国及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9日作出(2012)鄂刑二抗字第000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抗诉和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7月19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1年7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2月12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18年12月17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21年6月3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刑期自2011年7月11日起至2024年8月10日止。 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  罪犯王昌国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21年6月3日减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此于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0年7月、2021年1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1年6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11月，共计表扬奖励3个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  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昌国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执行财产刑，积极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  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昌国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  此 致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（ 公章 ）  2023年7月21日 |